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程序：

壹、會議決議案暨校長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貳、主席報告

參、各處室業務重點報告

肆、提案討論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及交辦事項

柒、散會

主持人：吳校長星宏

日期/時間：11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校史室

##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日期/時間：11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校史室

主席：吳星宏校長

記錄：林傳城

與會人員：詳簽到表

### 壹、會議決議案暨校長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承辦處室	案由	管制日期	執行情形	是否列管
學務處	修訂本校「參加運動競賽作業流程」案	112.03.21 第5行政會報 (第1次追蹤)	已完成簽核，並公告實施。	結案
學務處	修訂本校「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要點」案	112.03.21 第5行政會報 (第1次追蹤)	已完成簽核，並公告實施。	結案
主計室	修訂本校「健全內部控制實施專案小組作業要點」案	112.03.21 第5行政會報 (第1次追蹤)	已完成簽核，並公告實施。	結案

#### 二、校長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承辦處室	案由	管制日期	執行情形	是否列管
總務處	檢視及修復本校各棟大樓(含宿舍區)之緊急求救鈴案	112.03.21 第5行政會報 (第1次追蹤)	已請廠商估價後施做	結案

### 貳、主席報告

- 一、請確實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因此務請積極加強落實正向管教相關作為。
- 二、有關校務評鑑準備，是將學校辦學成效做展現的歷程；亦藉由外部檢視，檢視優缺點，作為學校永續發展之參考。

- (一)正值備審資料準備期間，請各處室除完整業務資料呈現外，應加強績效與特色事項展現(量化與質性描述)。
- (二)前次行政會報交辦本校網站新增專區內容建置與所屬校園佈告欄尚未完成，請相關處室盡速提供資料與更新。
- (三)有關動態訪視部分亦請著手規劃，如教學現場訪視、人員訪談。

## 參、各處室業務重點報告

### 教務處報告

一、持續盤點校務評鑑自評表附件檔案，如有欠缺將個別跟處室索取，屆時再麻煩各處室協助提供，已利於四月底將自評資料寄送至指定收件單位。

### 教學組

一、已於導師會報提醒師長完備 IEP 至檢核前之評量，並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前繳交各班 2 本 IEP，如為高中部班級身障生低於 2 人則全數繳交，以利後續依規定完備 IEP 檢核會議。

二、教務處已與家族社群教師進行討論，並規劃於 112 年 4 月 20 日進行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家族課程說課。

三、教務處目前已進行「新增鐘點費」填報(行政減授、藝術與體育教師調降基鐘、教師行政支援減授)並完成審查。

四、本學期彈性學習高一大學預選修協請亞洲大學及大葉大學進行開課，共開設「幼兒永續教育之未來世代的必修課」、「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現代會計學什麼？」、「生物應用與智慧生活」及「彩繪生活與創新未來」等課程，目前已進行二次課程，將持續進行後續三次課程。

五、本學期彈性學習高二相約未來工作坊，共開設「廣告經紀人在做甚麼」、「運動產業的價值」、「社工是甚麼」、「談醫療器材的製作與價值」、「心理學大哉問」及「護理人員工作的日常」等課程，將於 4 月 19 日進行第一次課程，透過課程讓高二學生了解各行各業，從職業性向想像並促進探索大學科系選擇。

六、已於 112 年 4 月 13 日、14 日辦理特教部模擬考，並依考試中心所規範之考场要求事項進行各項要求，期能增加學生考試之臨場感。

七、教務處將於 112 年 4 月 16 日起依據 111 學年度第一次課發會決議事項進行綜高課程計畫之調整申請作業。

## 註冊組

- 一、111-1 上學期修課紀錄、幹部經歷已順利提交完成，感謝訓育組的協助。
- 二、高三下高中部課程學習成果學生上傳截止日：112年4月7日；教師認證截止日：112年4月12日；勾選截止日：112年4月17日；收訖明細確認預計112年4月19-22日；已於導師會報請高三師長務必提醒學生於時程內完成各項任務，無任何空間時間可再延期。並請任教高三師長務必於期限內完成認證。
- 三、高三下特教部綜技高課程學習成果學生上傳截止日：112年5月13日；教師認證截止日：112年5月16日；勾選截止日：112年5月19日；收訖明細確認預計112年5月23-25日；已於導師會報請高三師長務必提醒學生於時程內完成各項任務，無任何空間時間可再延期。並請任教高三師長務必於期限內完成認證。
- 四、已於112年4月8日於彰化特殊教育學校進行能力評估，本校共2位學生參加，感謝國三丙導師當天的協助。
- 五、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升學當地獎學金已送出審核。
- 六、4月14日已將國教階段報名清冊寄至南投特殊教育學校，統計112學年度國教階段新生報名本校之人數：幼兒部2人，國小部4人，國中部22人。

## 試務組

- 一、身心障礙升大專院校考試於3月25日、3月26日考試完畢，感謝當日陪同教師協助使學生順利完成考試，將於5月2日公告成績。
- 二、4月28日將進行高中部三年級期末考，再請各處室留意廣播時間。
- 三、5月4日至5日將進行特教部高三期末考，再請各處室留意廣播時間。
- 四、已於4月6日辦理高中部三年級模擬考，因部分班級僅少數人員參加考試，故以合班方式進行考試，並安排階梯教室供提早交卷考生進行自習。
- 五、第一階段個人及四技申請結果皆已轉發導師，並已於導師會報請高三導師協助提醒學生務必留意第二階段各報名時程。
- 六、4月29日至30日為統一入學測驗，4月28日下午將前往建國科大進行考場場勘及佈置。
- 七、第二階段晚自習已於3月29日開始，請輪值行政人員協助進行校園巡視。

## 學務處報告

### 訓育組

- 一、111 學年度畢業典禮將於 6 月 9 日(五)舉行，第二次畢業典禮籌備會已於 4/10 召開完畢。
- 二、感恩月歌唱大賽將於 5 月 24 日舉行，報名截止日為 4 月 21 日(五)。
- 三、4/11(二)已完成與彰化縣成功高中音樂班音樂交流活動，感謝教學組和小五、小六甲導師的協助。
- 四、目前正在與廠商洽談校園演唱會，預計將於 6/9(五)下午進行畢業暨公益演唱會，相關事宜將再行討論公告。

### 生輔組

依國教署 112 年 3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37088 號函教育部函轉交通部 112 年度第一季宣導重點「非號誌化路口」，為「形塑優質交安文化」，交通部規劃推廣停讓文化，期藉由綿密的宣導，提醒民眾並落實「停讓」行為，相關連結將公告學校網頁並於集會宣導。

### 體衛組：

-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3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36026 號函說明，為防範腸病毒等傳染病於校園傳播，請學校加強腸病毒防治工作，並確實落實發病個案之管理、群聚事件之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不同型別腸病毒於社區活動，疫情傳播風險存在，需提高警覺。
- 二、國教署來函指示：  
為加強諾羅病毒防治措施，請落實衛教宣導及疫情通報等作業，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諾羅病毒為病毒性腸胃炎常見致病原，具高傳染性，主要是經由攝食遭病毒汙染的食物或飲水、與病人密切接觸或吸入含有病毒的嘔吐物飛沫而感染，其主要流行季節為每年 11 月至隔年 3 月間。疾病防治宣導相關資訊請逕至該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其他傳染病/病毒性腸胃炎專區下載運用。
- 三、依教育部 112 年 3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40312 號函說明，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因應國內本土猴痘(Mpox)疫情，製作猴痘防治相關宣導教材，衛教宣導文宣、教材或影片等，可至該署全球資訊網/「猴痘專區」項下查詢及下載運用。
- 四、4 月 6 日、4 月 7 日、4 月 10 日、4 月 12 日中午 12：30 將進行家族地板滾

球預賽並於4月19日（三）下午第五、六節進行決賽。

五、依教育部4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48355號函說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2年4月7日公布調整之防疫措施：自112年4月17日起實施公共運輸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搭乘公眾運輸工具及特定運具（校車、幼兒園專用車、校園接駁車），建議佩戴口罩。配合前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防疫措施，調整旨揭管理指引，搭乘公眾運輸工具（如校車、幼兒園專用車、校園接駁車），調整為「建議佩戴口罩」。另進入校園內健康中心，比照指揮中心規範之指定場所（醫療照顧機構），依規定仍應佩戴口罩。

#### 住宿組

- 一、於4/21(五)將辦理學生團膳供應廠商廠房參訪活動，參加學生共7名（含三部輪椅）。
- 二、因應四月份高職統測及五月份國中會考，學生宿舍提供應試學生留宿，後續依據留宿名單安排住宿生管理員協助照護。

#### 總務處報告

##### 一、用電、用水及用油量資料如下：

112 年度	用電量(度)		用水量(度)		用油量(公升)	
	104	112	104	112	104	112
3月份用量	67,380	79,260	860	569	1,933	1,782
增減率	18%		-34%		-8%	
1-3月份累計用量	170,460	205,920	860	569	3,424	3,525
累計增減率	21%		-34%		3%	

\*「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目標：

依據經濟部105年12月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規定：

1. 總體節約能源目標以104年為基期，於108年提升整體用電效率4%為目標，用油以較104年不成長為目標。
2. 個別執行機關(構)學校目標，節電目標，104年用電指標(EUI)未高於公告基準者，以及特殊教育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幼兒園等執行學校，以較104年用電指標(EUI)不成長為節電目標；用油以較104年不成長為目標。
3. 水費因每二月結帳一次，本次用水僅更新至112年2月。

## 二、112 年刻正進行中之各項招標案件規劃及執行情形：

### (一)簽辦招標

1. 111 年度幼兒園遊戲設施改善工程，111 年 11 月 3 日辦理第 1 次開標、  
111 年 11 月 9 日第 2 次開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現移業務單位檢討。

### (二)招標公告

1. 「112 年體能訓練與學習椅組」預計 112 年 4 月 19 日辦理開標。
2. 「112 學年度新生校服採購」預計 112 年 4 月 27 日辦理資格審查及評審會議。

### (三)執行中

1. 110 年度臺灣手語教材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學習用書及教師手冊編製採購案  
3/9 日辦理資格審查，3/10 辦理評選會議及議價，於 3/10 決標予捷徑文化  
出版事業有限公司，目前履約中，原履約期限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因課綱  
公布時程延緩，展延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三期貨款已驗收支付；111  
年 12 月 30 日簽奉准展延至 112 年 3 月 31 日（含）前；112 年 3 月 30 日  
簽奉准展延至 112 年 5 月 31 日（含）前。
2. 本校興建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公開標租案已於 110 年 6 月 9 日決標予廣忻  
光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履約中，得標廠商於契約生效日起算至 360  
日曆天內，應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的認定為系  
統至少須完成併聯試運轉。111 年 5 月 25 日辦理第三次審查會議暨施工前  
協調會，廠商依會議決議需向台電申請辦理部分變更，獲台電同意後，即  
會入校施工。因向彰化縣政府請照之行政流程花費較多時間，第一期至第  
三期工程已展延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第四期俟取得台電審查意見書後，  
8 個月內掛錶試營運，已於 111 年 7 月入校施作中。
3. 111 學年度師生午餐及住宿生早、晚餐團膳採購案已於 111 年 7 月 21 日上  
午 9 時辦理資格審查，111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 時辦理評選會議，並於評選  
會議結束後辦理議約程序，本案決標予台邑餐飲有限公司，現正履約中。
4. 111 年資訊設備及網路維護採購案於 111 年 4 月 13 日決標予弘展資訊有限  
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 日起履約，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
5. 111 年迎曦樓及教學大樓無障礙電梯更新暨本校其他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  
造服務採購案已於 111 年 4 月 21 日決標予連震岳建築師事務所，目前履  
約中。

6. 111 年本校會議及研習空間修繕活化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採購案，5 月 26 日決標予樂人空間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目前履約中。
7. 111 學年度高中部教科書採購案已於 111 年 7 月 19 日辦理開標及議價，共計龍騰等五家廠商得標，目前履約中。
8. 111 年度臺灣手語部編版教材印製(含配送)採購案，111 年 8 月 9 日決標於昆毅彩色製版股份有限公司，112 年 3 月 31 日履約完成，預計 112 年 4 月 18 日辦理驗收。
9.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住宿學生衣物清洗服務採購案(後續擴充)，111 年 8 月 18 日與華泰軒企業有限公司議約後決標，現正履約中。
10. 「109 年度充實及改善相關專業團隊教室設施設備與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充實及改善幼兒部設施設備暨本校其他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案」於 9 月 24 日決標予林國治建築師事務所，現正履約中。
11. 111 年迎曦樓及教學大樓電梯更新採購案，111 年 8 月 30 日函報國教署准予同意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國教署 111 年 9 月 19 日函本校再說明，已另函國教署說明，國教署 111 年 10 月 6 日函復同意採最有利標，111 年 11 月 15 日資格標，111 年 11 月 16 日評選，111 年 11 月 22 日與優勝序位第 1 廠商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議價決標，現正履約中。
12. 112 年國立和美實驗學校主計室暨總務處勞務承攬採購，111 年 12 月 13 日辦理第 2 次招標，得標廠商：唯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履約中，履約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13. 改善幼兒部設施設備工程，112 年 1 月 11 日決標，得標廠商：承巧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現正履約中。
14. 111 年本校會議及研習空間修繕活化計畫工程，112 年 1 月 10 日決標，得標廠商：承巧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現正履約中。
15. 「112 年度高中部、高職部及國中部校外教學活動」，112 年 2 月 23 日評審、議價及決標，得標廠商：花翎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6. 校園柏油路面與友善步道改善工程計畫，112 年 2 月 14 日開標，最低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廠商 112 年 2 月 15 日說明函提出說明，本校 112 年 2 月 16 日簽奉核同意其說明，照價決標予該廠商；本工程 112 年 3 月 8 日開工，工期 75 日曆天，預計 112 年 5 月 21 日竣工；112 年 3 月 27 日辦理後續擴充議價，決標金額：28 萬 1,814 元。

#### (四)結案(無)

1. 111 年崇德樓一樓及樓梯間學習空間活化工程，111 年 10 月 20 日開標，由承巧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得標，112 年 2 月 6 日驗收合格。
2. 111 年度功能性動作訓練組，111 年 10 月 13 日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111 年 10 月 20 日第 2 次開標，由沛得適醫療輔具有限公司得標，採分批驗收，項次一、二、四及五，111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履約，111 年 12 月 30 日分批驗收合格；項次三，112 年 2 月 15 日完成履約，112 年 2 月 23 日分批驗收合格。
3. 109 年度充實及改善專業團隊教室設施設備計畫-物理治療室裝修工程，111 年 11 月 28 日開標，最低標廠商柏閣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標價低於底價 80%，111 年 12 月 2 日繳納差額保證金後決標；112 年 2 月 18 日竣工，112 年 3 月 7 日驗收合格。
4. 111 年度復康巴士(大客車含輪椅升降機)採購案，國教署 111 年 8 月 19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106370 號函增加補助金額至 619 萬 5,000 元，原預計 111/9/22 開標，因廠商疑義修正招標文件，而延至 111/9/30 開標，另未達 3 家廠商投標流標，111/10/11 第 2 次開標由龍泰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廠商 112 年 3 月 7 日申報車身打造完成，112 年 3 月 16 日驗收合格，112 年 3 月 29 日交車。

三、112 年 3 月 25 日進行荔枝椿象噴藥防治。

四、控管本校 112 年 3 月份行事曆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23。

#### 研發處報告

##### 一、有關 111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事宜

- (一)4/7(五)已參加中港高中辦理中區第一組 112 學年高優計畫撰寫諮詢輔+D-1 八大議題諮詢輔。
- (二)4/11(二)辦理高優諮詢輔導會議，感謝各處室及受訪談師生之協助。
- (三)4/12(三)假和實柑仔店辦理髮妝造型增能研習。
- (四)4/17(一)線上提交 112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感謝各處室協助。
- (五)4/18(二)召開優質化管考會議，請各處室協助於會議前繳交 3 月份管控表。

##### 二、有關 111 學年度高中均質化實施方案事宜

- (一)4/10(一)參加 112 學年度均質化計畫、協作共好計畫撰寫說明會。

- (二)4/11(二)參加彰一區均質化小組112學年度均質化工作協調會，本校維持依本學年度申請指標續辦，當天會議決議各校於4/26(三)前提交111學年度辦理完畢之活動期中成果報告，以及112學年度新計畫、各月份管控表。
- (三)4/18(二)召開均質化管考會議暨112均質化計畫、協作共好計畫第一次撰寫會議，請各處室協助於會議前繳交3月份管控表。
- (四)因本次計畫申辦時程緊湊，配合總召學校時間，已於4/13(四)先以信件通知各處室，因計畫變動不大，敬請於4/21(五)前繳交計畫，以利彙整、修正及核章。
- (五)5/23(二)高中部辦理數理科課程體驗，近日將發函各國中端，由陳明峰老師、林甫青老師擔任講師。

### 三、有關國際教育

- (一)112學年度國際教育2.0之SIEP計畫申請中，因上傳截止日為4/30(日)，提醒有意申請計畫經費敬請於期限內上網填報完畢，有需帳密可洽實研組。
- (二)4/16(日)研發處將派員前往臺灣師範大學參加國際教育2.0計畫工具包撰寫工作坊。
- (三)4/21(五)朝會時間將請福鹿秀雙語品格營總召集老師到校進行宣導。
- (四)6/13(二)(暫定)第五節與日本長野東高校進行線上視訊交流，本校日本姊妹校視訊交流日期待定中。

### 四、有關校內學藝競賽：

- (一)4/12(三)第五節辦理高中部英文單字比賽，感謝導師協助。
- (二)5/17(三)辦理綜技高、國中暨國小部國語文朗讀比賽。

### 五、4/29(六)進行第二次週六課程。

## 實輔處報告

### 一、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相關業務

- (一)辦理112年度新住民子女暨原住民族多元文化及輔導活動系列。
- (二)112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相關業務
- 1.於3月23日至國教署辦理112學年度能力評估工作會議。
  - 2.於4月8日至彰化特教參與112全國辦理能力評估庶務工作。
  - 3.於4月25日參加國教署辦理112學年度能力評估切截點工作線上會議。

## 二、學生升學輔導關懷與追蹤

(一)與輔導老師持續規畫及辦理大學蒞校進行科系宣導、面試技巧與口試須知等講座、關心繁星選填及類科志願填寫、後續個申準備等工作。

(二)協助南華大學安排 4 月 19 日到校協助學生面試技巧指導。

## 三、特教學校進行業師入校計畫申請預備

3 月 13 日至教育部討論特教學校(高職實習課程)申辦業師入校計畫修正會議，靜候說明會通知、4 月底前學校端提申請計畫、5 月國教署審核完成、6 月底前公告結果。

## 四、112 新高中均優質化撰寫

配合研發處規定，參加 4 月 11 日諮詢輔導及撰寫 112 學年度新計畫。

## 五、職業安全衛生研習

依據來函，前往參加 4 月 26 日辦理之高中職校職業安全衛生研習活動。

### 實習組

一、本校與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所合作職業工作知識與工作技能評估已於 4 月 11 日完成第一階段評估，第 2 階段預計於 4 月 18 日下午於本校實施。

二、本校擬於七月申辦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相關申請計畫書審結果為「審核通過，依評審意見修正計畫書，送秀工備查。」實習組已通知廠商並將於時程內提出修正。

三、4 月 13 日召開本學期技藝競賽會議，商討學生作品競賽內容及項目等相關事宜。

### 就業組

一、111 學年度彰化監理站機車下鄉考照服務經各班意願調查後，有意願報考同學人數未達辦理門檻，經實輔處以電話方式和彰化監理站協調後，仍未受理本校申請，故已告知師生取消本次機車下鄉考照服務。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涯轉銜參訪活動訂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參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彰化就業中心，本次參訪以設籍彰化縣且有就業意願的同學為優先，本次參訪計有 30 位親、師、生參加，盼透過帶領學生參觀求職場域加強學生轉銜就業知能，以利未來銜接就業職場。

三、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TQC 電腦技能檢定並於 112 年 5 月 31 日(三)辦理，相關報名表及減免費用申請表已經發放至各班，再煩請導師協助指導有意願報名之學生或指派學生負責填寫報名資料，並統一收齊報名費用後，於 112/4/17(一)前繳回就業組，感謝配合。相關報名表電子檔亦同步公告於

學校網頁實輔處下載專區，歡迎同仁自行下載運用。

四、112 年度在校生工業類學科測試訂於 112 年 4 月 16 日(日)假國立秀水高工辦理，本校共計有綜三甲、家二甲等 11 名學生參加烘焙-麵包、美容丙級學科測試，感謝導師及任課教師協助帶隊和指導。

五、轉知彰化縣政府訂於 112 年 5 月 27 日(星期六)假本校辦理第三場 2023「彰化優職 X 技能加值」就業博覽會，待公文正式來函後，屆時實輔處會將活動海報、職缺等相關訊息公告在本校首頁，也歡迎同仁轉發予有求職需求者協助就業媒合。

六、轉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12 年度全國會計專業人才培育計畫」，相關訊息已轉知商業學程師長知悉，並鼓勵商業學程二、三年級學生踴躍報名，以利未來能考取專技普考記帳士考試銜接會計服務產業，若商業學程有學生有意願參加，再煩請師長協助帶領學生完成附表一之報名表、自傳及檢附相關資料後，並於 112/4/19(三)下班前繳交至就業組，由就業組協助統一寄出，感謝商業學程師長的協助與配合。

#### 輔導組

##### 一、本學期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日期	研習性質	主題	講師	報名資訊
112 年 5 月 17 日 (三) 13：10～ 14：50	<u>教師輔導知 能研習 2</u>  (倘若家長有 意願參加，也 歡迎參加)	自閉症學生情緒 行為問題處遇及 介入（暫訂）	台北宇寧心理 診所許美雲臨 床心理師	

二、轉知教育部 112 年 2 月 8 日臺教學(一)字第 1122800629 號函，倘若師長們發現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報導疑似違反自殺防治法第 16 條（1. 教導自殺方法或教唆、誘使、煽惑民眾自殺之訊息。2. 詳細描述自殺個案之自殺方法及原因。3. 誘導自殺之文字、聲音、圖片或影像資料。4. 毒性物質或其他致命性自殺工具之銷售情報。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助長自殺之情形。）規定事宜時，請統一轉請教育部交由自殺防治法中央主管機關續處，建立自殺新聞報導原則，避免助長自殺之情形。

- 三、請師長加強對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高關懷族群之覺察與篩選，並留意學生在開學期間出現適應不良者，請師長主動協助關懷輔導，並適時轉介，即時提供協助完善心理支持系統。
- 四、近期接獲國教署來函，轉知師長協助定期關心休學學生，並摘要紀錄。倘若知悉學生遇家庭清寒、發生重大變故，或屬於高關懷個案，也請聯繫實輔處以即時提供協助。
- 五、依據彰化縣政府函府教特字第 1120120364 號說明國中畢業無升學意願者，請國中畢業班導師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

### 高中輔導

#### 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

##### (一)個人申請管道

1. 實輔處已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三)第五節和六節(佛光大學教授)辦理「個人申請管道選填志願策略、學習歷程檔案上傳及面試準備」講座，協助高三學生個人申請管道選填志願、學習歷程檔案盤點上傳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面試準備。
2. 輔導老師於 2 月 23 日至 3 月 14 日期間進行個人申請選填志願輔導，輔導人次共 36 人次。
3. 大學及四技申請入學將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四)公告通過第一階段 篩選結果，實輔處將辦理「112 申請入學學習歷程檔案諮詢」活動，協助申請入學通過篩選學生準備審查資料。
4. 實輔處於 112 年 4 月 19 日(三)與南華大學辦理申請入學準備說明會，指導通過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學生審查資料準備要領及面試技巧。
5. 實輔處將於 112 年 5 月 3 日(三)及 112 年 5 月 11 日(四)辦理大學及四技申請入學模擬面試，協助通過申請入學篩選學生準備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二)繁星推薦管道

1. 實輔處已於 2 月 20 日(一)辦理南華大學繁星推薦校系簡介，協助學生提早準備選填志願事宜。
2. 實輔處已於 2 月 22 日(三)第五、六節辦理「繁星推薦選填志願策略」講座，協助高三符合繁星推薦資格學生個進行選填志願輔導，並於 2 月 23 日至 3 月 8 日期間進行繁星推薦選填志願輔導輔導人次 87 人次。

112學年度高中部大學多元入學繁星推薦管道共錄取人數39人。

## 二、生涯小團體

實輔處將於112年4月19日(三)至5月31日(三)辦理高一生涯小團體，協助高一學生進行選班群及生涯抉擇。

### 社工師

一、為持續提升家長職能，本學期親職教育講座共計仍將安排三個場次，分別於112年3月25日(六)10時至12時主題為「綠色飲食顧健康」，邀請主婦聯盟執行委員楊淑慧講師協助講授，已辦理完竣。第二場為112年4月28日(五)下午時至4時主題為「學習障礙學生之認識與瞭解以及教養技巧之介紹」，邀請社團法人台中市學習障礙協會講師講授。第三場為112年6月17日(六)上午9時至12時，主題為「餅乾烘培與製作」，邀請本校邱睿老師主講，歡迎本校師長同仁一起參加。

	日期	主題	講師	報名資訊
1	112年4月28日(五) 14:00~16:00	學習障礙學生 之認識與瞭解 以及教養技巧 之介紹	社團法人台中市學 習障礙協會講師	
2	112年6月17日(六) 9:00~12:00	餅乾烘培與製 作	本校邱睿老師	

二、本學期將持續辦理「珍愛自己.青春無懼～自我保護成長暨人身安全」系列團體，辦理期間為112年4月12日起至5月10日止，為期五次團體。經查報名結果共計有5個班級，9位同學參與。

三、近期學生於返校後，經老師與住宿人員等仔細觀察學生身心理變化狀況，而為發現家庭暴力或管教不當之情形。依據相關法規，因管教所造成之傷害亦屬兒少保護範圍，再請師長留意學生身心變化以及時因應處理。

四、本校志工夥伴趙春珠女士，因其具理髮專長，是以期待協助本校學生理髮，以維持學生個人衛生與儀容。因報名學生眾多，為維持服務品質與減

輕志工負擔，四月份場次將分成 4 月 13 日與 4 月 21 日兩日下午辦理。相關分配狀況將會與各班導師連繫，再請協助學生到場剪髮。

五、導師發現學生或其家庭有變化者，請與實習輔導處聯繫，俾為連結相關資源以為協助穩定學生與家庭狀況。

#### 心理師

- 一、本學期目前轉介學生共 19 位，主訴類型以情緒困擾、人際互動及情感教育為主，感謝各位師長協助，若後續各位師長發現有學生心理適應狀況不佳，歡迎持續轉介。
- 二、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向情緒小團體，預計於 5/3、5/10、5/17、5/24 及 5/31 進行，屆時會分別通知參與成員時間和地點，請高職部導師提醒有參與的學生準時參與。

#### 圖書館報告

- 一、112 年度圖書館資本門各科採購項目請各科可安排請、採購事宜，洽詢廠商後將報價單交至資媒組。
- 二、已完成高中部 112 充實一般科目教學實習設備協調會議，請各科可開始安排請、採購事宜，洽詢廠商後將報價單交至資媒組。
- 三、已安排於四月逐一汰換高職部老舊投影機，並改為超短焦投影機，以促進教學效率及減少投影機光線對於使用者眼部的傷害。
- 四、協助班級教學需求，桌電、筆電、平板相關資訊輔具申請借用及安裝事宜。
- 五、持續宣導電子公文附件可編輯文件應提供 ODF 文件格式，非可編輯文件則採用 PDF 文件格式提供。網站及資訊系統提供下載及匯出匯入的可編輯文件應提供 ODF 文件格式，非可編輯文件則採用 PDF 文件格式提供。
- 六、資媒組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相關事宜，購置設備包含 iPad 共 185 台、充電車 7 台、MDM 系統、教學相關軟體及硬體配件，並持續規畫辦理相關研習活動、公開教學演示相關作業。鼓勵各科老師於課堂中使用平板輔助教學，若有下載軟體之需求請洽資媒組。
- 七、依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學校應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提升校園資訊安全認知能力，於期末校務會議 112 年 1 月 19 日完成全校教職員工資通安全研習。為協助新進人員盡速了解基本資安認知，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訂定「新進人員資安宣導單」，納入新進同仁報到程序，並確認同仁確實接收相關訊息，以推展資安防護人人有責之觀念。

八、預計於 4/21(五)中午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次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暨健康上網推動委員會議，討論資訊維護合約到期延長事宜以及教務核心系統向上集中進度。

九、協助歸還學生向各輔具中心借用之視覺及聽覺輔具。

十、重大工程竣工日：

(一)四樓會議室因配合校內重大會議准予延期至 4 月 14 日。

(二)幼稚部因變更設計准予延期至 4 月 17 日。

但為例減少施工品質爭議，各項空間須於驗收日後才能進行使用，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人事室報告

一、112 學年度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自 112 年 4 月 18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7 日開始受理申請，相關訊息已公告學校網站，請參閱。

二、111 學年度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尚未使用國民旅遊卡強制休假旅遊消費之同仁，提醒於 7 月底前完成消費，並請領本學年度強制休假旅遊補助費。

三、宣導有關補休期限自 112 年度起延長為二年，對象為編制內教職員工(不含適用勞基法人員)。

### 主計室報告

執行期限至 112 年 3 月底止的計畫如下表，請執行處室依規定於 2 個月內辦理結案事宜。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實支數	結餘金額
109B079	90%-109 年充實改善專業團隊教室設施設備(資本門 110 萬元)	圖書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11.01-112.03.31	3,900,000	3,242,927	657,073
109B094	繳回-特教學校改善幼兒部設施設備(資本門 17 萬元)	圖書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12.01-112.03.31	2,500,000	169,991	2,330,009

## 秘書報告

一、本校承辦國教署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工作計畫及 112 年度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實施計畫執行情形

### (一) 資源中心工作坊及會議

1. 訂於 4 月 24 日辦理「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增能培力工作坊【愛思客探究策略】」，參加對象為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研究/種子教師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人員。
2. 訂於 4 月至 6 月辦理 25 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與教學入校培力工作坊」，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入校宣導，促使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師能適切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與教學，並有效運用本中心所研發之課程地圖、教案示例及相關教學資源，由本中心主任、執行秘書、研究/種子教師擔任講師，4 月 11 日至 4 月 18 日辦理情形如下表：

序號	日期	學校	講師
1	4 月 11 日	私立興國高中	王柏元教師、徐必大教師
2	4 月 11 日	國立宜蘭特教	洪菁穗教師、吳沛書教師
3	4 月 12 日	國立北門農工	郭孟佳教師、許瑩劭教師
4	4 月 18 日	私立協同高中	李宜芳教師、歐陽格格教師

### (二) 課推工作圈及學科中心相關會議

4 月 19 日召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資源中心執行秘書及研究教師 112 年 4 月工作例會」，由劉姿吟研究教師與會。

### (三) 推動性平特色學校實施計畫

1. 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推動特色學校實施計畫，訂於 4 月至 5 月辦理第 2 學期到校諮詢輔導，諮詢輔導委員由本中心協助安排，各校辦理時間如下表：

序號	學校	日期
1	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112 年 5 月 10 日(三)
2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	112 年 5 月 31 日(三)
3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112 年 4 月 18 日(二)
4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112 年 5 月 2 日(二)
5	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2 年 5 月 2 日(二)
6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112 年 5 月 25 日(四)

2. 3月20日辦理「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特色學校實施計畫補助申請說明會」，以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落實將性別平等融入課程，發展學校本位性別平等教育特色課程；本次說明會參與學校共計25所，參與人數共計27名(男12名，女15名)。

3. 國教署以4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42506號將「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特色學校實施計畫」函文至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署轄高級中等學校，鼓勵學校踴躍提出計畫申請，收件至4月28日止。

二、本校承辦國教署109-112年度臺灣手語教材編輯、審查等其他配套籌備工作計畫及111-112年度臺灣手語教材調查、印製、配送及電子書製作計畫執行情形

#### (一)教師手冊文本編撰

1.由計畫召集人國立中正大學張榮興教授主持，邀集委員編撰臺灣手語第四、五學習階段/語文級別（第十三冊至第十八冊）教師手冊文本，已於112年3月啟動編撰工作，預計112年7月底前完成6冊教師手冊文本。

2.已於3月19、23日召開「臺灣手語第四、五學習階段/語文級別教師手冊學習活動設計示例第1、2次會議」，發展教師手冊學習活動設計示例。

3.訂4月8日召開「臺灣手語教師手冊第十三冊編輯第1次會議」，研商教師手冊第十三冊編輯事宜。

#### (二)學習用書外部審查

國教署訂4月15日召開「臺灣手語學習用書審查小組第11次會議（視訊）」，邀集委員研商學習用書第二、三、五、六冊後續編修及調整事宜。

#### (三)教材美術編輯

委託捷徑文化出版公司進行臺灣手語教材美編設計，目前已完成教師手冊第七冊至第十二冊內容編排校訂，刻正進行學習用書第二、三、五、六冊美編內容調整。

#### (四)教材印製及配送

1.委託昆毅彩色製版公司進行111學年度臺灣手語教材配送，業已完成三個階段752處1,080件共29,953本教材配送（含學習用書27,453本及教師手冊2,500本）。

2.本案履約期限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廠商已運回賸餘教材，函送第二、三階段配送簽收單及交寄證明等資料，刻正辦理結案驗收等事宜。

配送階段	配送期間	配送件數及本數
第一階段	111 年 8 月 24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29 日止	完成 654 處 956 件共 26,388 本配送 (含學習用書 24,074 本及教師手冊 2,314 本)。
第二階段	11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	完成 52 處 67 件共 1,872 本配送 (含 學習用書 1,770 本及教師手冊 102 本)。
第三階段	1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0 日止	完成 46 處 57 件共 1,693 本配送 (含 學習用書 1,609 本及教師手冊 84 本)。

### 三、處室會議紀錄暨成果報告陳核情形：

#### (一)前次管考(111 年 8 月 1 日-112 年 3 月 5 日)

處室	召開日期	會議名稱	管考
學務處	112.2.17	111 學年第 2 學期工讀生審查會議	
教務處	112.2.21	科技繁星校內遴選會議	
實輔處	112.3.2	國二丙 O 生個案會議	
實輔處	112.3.3	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委員會	

#### (二)本次管考(112 年 3 月 6 日-112 年 3 月 26 日)

處室	召開日期	會議名稱	管考
研發處	112.3.6	自主學習會議	
研發處	112.3.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均質化管考會議	已陳核
研發處	112.3.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優質化管考會議	已陳核
總務處	112.3.7	11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	已陳核
實輔處	112.3.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個案研討會	已陳核
學務處	112.3.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導師會議	已陳核
教務處	112.3.9	繁星志願序確認會議	
實輔處	112.3.10	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執行小組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已陳核
教務處	112.3.13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教部轉學生抵免學分會議	已陳核
教務處	112.3.14	111 學年度第 6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已陳核
研發處	112.3.1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均質化管考會議	
研發處	112.3.1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優質化管考會議	
實輔處	112.3.1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向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	已陳核
教務處	112.3.16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高中部跨學科會議	已陳核
實輔處	112.3.1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向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	已陳核
教務處	112.3.17	身障考行前會議	
總務處	112.3.21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報	已陳核
學務處	112.3.2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住宿生管理委員會議	已陳核
研發處	112.3.22	優質化撰寫會議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高中部學生考試規則」案(附件二，P25)，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暨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臨時動議進行修改。
2. 已於 112 年 3 月 16 日高中部跨學科會議進行內容討論及修改。

決議：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規定」案(附件三 P27)，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2 月 7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15020 號函辦理。
- 二、查上開函文說明略以，公務人員補休期限改依 11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後(即自 112 年起補休期限延長為二年)，有關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補休期限，國教署授權由學校自行參酌上開規定本權責覈實妥處；故為配合補休年限相關規定，爰修訂本校出勤差假管理配合辦理。

決議：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修正校務章則第 097-aca-04-502-001 條內容(附件四 P29)：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專科教室及分組教室使用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實輔處之實習輔導會議中由商業科老師提出並議決通過，擬將崇德樓四樓商業專科教室暨分組教室移作開放各教師可申請使用之分組教室，改由圖書館業管並更名為崇德樓分組教室。

決議：修正後通過。

##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實施要點」案(附件五，P31)，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教育部「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及「學校 112 年度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計畫」，訂定本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實施要點。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及交辦事項

柒、散會 上午 10 時 40 分

記 錄：



主席簽署：



單位主管



附件一

112年3月份行事曆管考進度紀錄表

週別	起迄日期	重要行事	教務處	學務處	研發處	實習輔導處	圖書館	總務處	人事室 並計室
第3週	112.02.26 至 112.03.04	2/27(一) 調整放假 2/28(二) 和平紀念日	1.中部跨學科會議。 2.特教部各學部跨科會議。 3.統計全校超時授課節數。 4.111-2 期初教研會議紀錄彙整。 5.2月份兼代課費用核算。 6.111-2 學習歷程平台開課預檢。 7.3/(三)特教部學習扶助開始。 8.3/1(三)繁星推薦暨申請入學作業說明會(高中部)。 9.3/2(四)~3/3(五)特教部模擬會(身障者、會考)。	1.3/1(三)第二次社團活動。 2.3/1(三)進行回收。 3.學生自主學習手冊初審；完成自主學習冊初審送教務處進行複審。 4.3/4(六)週六特色營隊(1)。 5.3/1(三)繁星推薦高中課程活動等備會(1)。	1.3/1(三)高中部語文競賽報名截止。 2.調查實習材料需求。 3.舉辦現場類與作品類技藝競賽辦法。 4.3/3(五)高中部三年級師座談會 18:30(含家長大學多元入學選填意愿說明)。 5.3/1(三)就業小圓盤(1)。	1.統/拔高部至校外實習開始。 2.辦理好書展佈及宣傳。 3.教師當加退訂作業截止。	1.3/1(三)期初志工會議。 2.OPENBOOK 好書展佈及宣傳。 3.製作消耗性物品、非消耗性物品增減表。 4.填報國有宿舍管理情形自檢按表呈回報。	1.統計 2 月份四省方案。 2.籌備 113 年度概算。 3.填報國有財產增減表至國教署。 4.製作消耗性物品增減表。 5.填報國有宿舍管理情形自檢按表呈回報。	
第4週	112.03.05 至 112.03.11		1.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6)。 2.3/6(-)~3/20(-)第1階段晚自習。 3.3/7(二)~6/16(五)「個人中華化學生法令宣導講」考考個人密碼鑑定(高中部)。全校。 4.3/8(三)中午繁星推薦撕榜佈告(高中部)。 5.3/9(四)~3/11(六)國中教育會考報名。 6.3/10(五)中午繳交「繁星推薦」志願調查表及報名費(高中部)。 7.3/10(五)07:50 防災警報演練(3)：學生專車。 8.3/10(五)07:50 防災警報演練(4)：高中部。 9.3/10(五)起轉新生牙科門診診察。 10.3/7(二)3 月導師會報。 11.發放地板滾珠競賽報名表。 12.3 月份處室會議。	1.3/8(三) 7:50 防災警報演練(1)； 2.3/8(三)13:10-14:00 授課部。 3.3/8(三)14:10-15:00 防災演練暨消防安全會議(2)。 4.召開校內優質化推動小組會議(4)。 5.召開校內均質化推動小組會議(4)。	1.購置實習材料。 2.實習教室日誌檢查(2 月)。 3.公告現場類與作品類技藝競賽辦法。 4.3/12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計畫撰寫工作會議(2)。	1.3/6(一) OPENBOOK 好書展開始。 2.3 月份館務會議。 3.3/10(五)就業小圓盤(2)：心得競賽投稿截止。	1.填報中央機關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自檢表至國教署。 2.學校各大樓電梯維護保養。 3.3/8(三)全校員工防範及自救消防訓練。		
第5週	112.03.12 至 112.03.18		1.3/13(一)繳交「繁星推薦」確認表(高中部)。 2.3/15(三)~3/21(二)繳交「個人申請」及「四技申請」志願調查表及報名費(高中部)。 3.3/16(四)~3/23(四)科技繁星報名(特教部)。	1.3/15(三)環境教育全校研習。	1.國三生體驗高中課程活動等備會(2)。	1.3/15(三)就業小圓盤(3)。 2.3/18(六)圖書館開放設書前 9:00-17:00 全天自習。	1.製作借用確認書給舍人員房組津貼扣款。 2.籌備 113 年度概算。	1.清繳 4 月份服務基金分批款。 2.籌備 113 年度概算。	

第 6 週	112.03.19 至 112.03.25	3/21(二) 至 3/22(三) 第一次投考 3/26(六) 補課班- (補 4/3)	1.3/20(一)~3/23(四)「四技申請」報名(高中部)。 3.3/22(三)「繁星推薦」錄選結果公告(高中部)。 4.3/23(四)身障考試看考場與召開試務工作籌備會議。 5.3/23(四)~3/24(五)「個人申請」報名(高中部)。 6.3/24(五)~3/26(日)身心障礙升大專院校考試。	1.3/23(四)宿舍彩師大夜間課輔開始。 2.國一女第一劑子宮頸癌疫苗施打。	1.112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評量為工作會議(3),邀委員訪問會議。 2.期初專題會議。 3.轉術後備參訪活動參與調查作業。 4.3/19(日)111 年度第一梯次全國技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	1.3/22(三)就業小圓桌(A)。 2.期初專題會議。 3.轉術後備參訪活動參與調查作業。 4.3/19(日)111 年度第一梯次全國技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	1.期初檢視與準備。 2.3/21(二)、 3/22(三)投考林館整理歸藏。 3.圖書館委員會。		
			1.審發適性輔導安置能力評估通知單。 2.3/29(三)第一次投考成績登錄截止。 3.3/29(三)~5/10(三)第 2 階段晚自習。 4.3/30(四)「個人申請」、「四技申請」第一階段錄選結果公告(高中部)。	1.3/24(五)期初伙食供應會。(暫定) 2.捷運下學年伙食採購需求計畫。 3.3/28(三)第三次社團活動。 4.3/31(五)學生平安保險投保完成。		1.3/27(三)就業小圓桌(G)。 2.實習教室機具檢修。 3.現場類與作品頒獎典禮賽開始報名。 4.3/28(三)高中生生涯小圓桌(一)。 5.就職戶方案執行小組會議。 6.3/29(三)教師輔導知識研習-企划性平研習。 7.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1.編輯 3 月份會計報告。 2.製編 113 年度概算。	
第 7 週	112.03.26 至 112.04.01	延期							
		暫緩							
		取消							

##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高中部學生考試規則

103年2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7年2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4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本校「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 三、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四、本校「學生請假規定」。

貳、各項考試時間以鐘聲或鈴聲為準，準時入場，請依規定入座。每堂考試前五分鐘坐定位，遲到十五分鐘者，不得參加考試，考試時間結束前二十分鐘方得出場。

### 參、應考注意事項：

- 一、考試期間除重病或重大事故外，不得藉故請假（重病需檢具公私立醫院證明，喪假由家長提出申請）。考試期間，請假限三日內向學務處辦妥相關手續，並會教務處，經核准登記後始准予補考，其缺考科目由任課老師決定予以補考。
  - 二、考試前應將座位清空，將相關課本整理至教室置物櫃整齊擺放，考試當天每節考試將書本、課本、筆記、書包等置於考場前後面均應放置整齊，未依規定辦理班級、同學，請監考老師要求修正後再行應試，且不延長時間，延誤時間超過五分鐘班級，請監考老師填寫獎懲單，全班或個人愛校服務乙次。
  - 三、試場前後門不得關閉，開冷氣時關閉門窗，但窗簾必須拉開。
  - 四、答案除繪圖及特殊規定外不得使用鉛筆及非黑藍色筆。
  - 五、發問時應先舉手，經監考老師許可後再行發問。答案卡與答案紙，考試結束後繳回。  
請老師協助按號碼清點、排列，確認人數。
  - 六、交卷出場後不得逗留試場周遭，並移動至學校規劃之場域。
  - 七、考試結束前五分鐘不得交卷，並於座位上等待。
- 肆、違反試場規則者，依情節輕重議處，計分方式如附表，處分方式則另提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
- 伍、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違反試場規則之計分方式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實	建議給分
第一類： 舞弊行為	<p>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p> <p>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p> <p>三、測驗正式開始後，至考試時間結束前二十分鐘方能出場，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p> <p>四、於測驗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p> <p>五、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p> <p>六、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p> <p>七、交換座位應試者。</p> <p>八、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p> <p>九、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p> <p>十、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p> <p>十一、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p> <p>十二、交卡（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p> <p>十三、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p> <p>十四、未經核准給假，擅自缺考之學生，以曠課登記缺考之時數，其缺考科目以零分登記。</p> <p>十五、測驗進行間試場內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夾帶及高聲朗讀，不得在試場內飲食（含嚼食口香糖、喝飲料），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者，並依規定懲處。</p>	該節測驗 科目 零分計算
第二類： 一般違規行為	<p>一、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或補習班文宣品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MP3、MP4、收音機等計算及通訊器材進入試場，隨身放置而經監考老師發現者。</p> <p>二、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發出響聲者。</p> <p>三、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p> <p>四、定期考試及補考，學生應穿著學校規定之校服，並隨身攜帶學生證或其他身分證件，於考試時擺放桌子右上角，以備核查。未攜帶學生證或其他身分證件者。</p> <p>五、考試開始後，不得向其他同學借用文具，若非不得已，需向其他同學借用文具者。</p> <p>六、考生接到試卷後，應先於答案卷上填寫班級、座號、姓名，答案卡上填寫科目、班級、座號、姓名及劃上班級、座號，未依規定填寫、劃記者。</p> <p>七、於每節段考結束收卷時遲交答案卡者。</p> <p>八、答案除繪圖及特殊規定外，使用鉛筆及非黑藍色筆作答者。</p>	該節測驗 科目 扣 10 分

099-per-01-207-001

##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規定

97年3月4日行政會報通過訂定

112年04月18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95.5.8「教師請假規則」。
-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7.2.13 教中(人)字第 097050145 號書函。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2 月 7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15020 號函。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師(含教師兼行政人員、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代理教師)。****三、出勤及差假分別如下：****(一)出勤：**

- 1.教師出勤應依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結束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但有職務上之理由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查屬實並簽報核准者，不在此限；如有虛偽情事者，應移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依規定處理。
- 2.教師對應參加之集會、考試、研究會及其它活動無故缺席者第一次勸告，第二次書面糾正，第三次起列入教師年終成績考核，並由主辦單位將缺席人員逐次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服務處室並副知人事室備查。
- 3.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每日上班時間 8 小時，每週出勤時數 40 小時，並配合本校作習時間(每日上午 08:00~1200；下午 13:00~17:00)，每日均應按時辦理簽到、簽退手續。教師(含專任教師、導師及代理教師)，每日出勤 8 小時，每週出勤 40 小時為原則。

**4.公出：**

教師來校後於上班時間內臨時因業務需要，必須外出洽辦者，應登載於各處室之公出登記簿並陳請處室主任或職務代理人核准後，方可外出，並應於規定時間內返校。

**5.加班：**

教師因業務需要經學校指派於上班時間外延長工作(含中午休息時間)，得依規定申請加班。

- (1)事先申請經校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准(每日不得超過 4 小時，另申請加班費每月不得超過 20 小時)。
- (2)如使用紙本加班須填寫該單位員工加班簽到退登記單以備查核。
- (3)請領加班費者須專案簽准(由主計室審核通過)。
- (4)加班補休得以時計，但必須在加班後二年內補休完畢。

- 6.學校確有需要，必須於假日舉辦活動，並指派教師共同參與(如於假日舉辦親師座談會...等)或於假日辦理特定工作(如擔任選務工作人員...等)；得於活動結束後二年內補休。

**(二)公差：**

- 1.「公差」係指經校長或校長授權代理人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者。
- 2.奉派參加屬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等，以公差假登記。
- 3.有關公差假往返之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及路程假之核給原則等，依主計室所訂本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表」核給。

4.奉派出差並確實於假日(不含行程假)執行職務者，除得申請差旅費外，亦得於差畢二年內補休。

(三)公假及其他請(休)假：

1.公假：

所謂「公假」係指依「教師請假規則」所定公假要件並經校長核准者。

2.其他請(休)假：

其他請假(如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分娩假、陪產假、喪假、捐贈骨髓或器官假)及休假，均依「教師請假規則」所定要件核給。事假、病假、產前假得以時計；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婚假、陪產假、喪假、休假，每次請假得以時計。

3.公假不支給差旅費(含往返交通費、膳雜費、住宿費)，亦無補休之適用。

(四)補休(加班或出差補休)：

1.補休一律於差畢或活動結束後二年內補休，逾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休。

2.補休得以「時」計，且補休不得影響公務及課務。

四、公差假及公假核給原則：

(一)公差假核給原則：

1.由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指派或依上級主管機關函或計畫，須薦派參加各項競賽、研習訓練、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者。

2.基於教學或校務需要，經校長或校長授權代理人，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者。

(二)公假核給原則：

1.依「教師請假規則」所定公假要件核給公假者。

2.上級主管機關或主辦單位來文僅註明「鼓勵參加」或「踴躍參加」，經承辦單位簽請校長或校長授權代理人同意者。

(三)特殊情形：

上級主管機關或主辦單位來文雖僅註明「鼓勵參加」或「踴躍參加」，但基於教學或校務之需要，經承辦單位簽註具體事由，並奉校長核可者，得從寬核給公差假。

五、請假流程：

(一)教師出差、請假均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二)各處室辦理有關公差假公文，應依來文性質並簽註係薦派或指派某人參加或由同仁自由參加，並簽會主計室(審查差旅費支給)、教務處(註記教師調課、補課、代課、排課等事宜)及人事室(簽註係以公假登記或以公差登記)。

(三)出差、請假應於2天前提出申請，如時間緊迫，應親自持差假單至相關處室核辦、登記，教師如有課務應至教務處辦理調課、補課、代課手續，並陳請校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定，且於確定核准後，方可離校。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應敘明詳細事由)，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並於事後補送證明。

(四)出差如有來文，應附全文影本，並瞭解邀請之單位是否負擔膳宿，以免違法重領差旅費；請娩假、流產假、陪產假、2日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六、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097-aca-04-502-001

##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專科教室及分組教室使用管理要點

97年10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7年10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110年2月23日行政會報通過修訂

112年4月18日行政會報通過修訂

**壹、宗旨**

- 一、為有效管理專科教室及分組教室，維護環境設備及提升使用效益。
- 二、提供良好的教學環境，增加學生學習的興趣。

**貳、管理單位之職責**

- 一、專科教室及分組教室，由資媒組負責管理、維護及借用登記等事宜，檢核教室使用日誌。
- 二、實習教室，由實輔處管理與維護，依實輔處之實習教室安全衛生暨使用管理規則。
- 三、專科教室及分組教室，專業教室及實習教室列表如【附件一】，實際教室列表可能於各學年及學期有所更動，依行政單位正式公告為準。

**參、教室之管理與維護**

- 一、專科教室及分組教室分長期使用與短期使用

**(一)長期使用**

1. 專業課程與資訊課程於相關課程使用專科教室之需求，經每學期期末教學研究會討論後，交教務處於排課時預先排定，後綜整該學期預先排定之教室課表提供圖書館資媒組、實習輔導處實習組，先於各專業及專科教室做註記。
2. 每學期初於課表公佈後，依資媒組將公告各分組教室開放登記時間，請教師前往圖書館登記。各專科教室及分組教室的使用時間，將妥善分配排定，避免使用時間衝突。

**(二)短期使用**

各相關課程若有臨時或短期使用需求，請教師可提前於四週內先行上網至圖書館空間借用系統進行登錄。

- 二、如遇班級有下列特殊情況需求：

需使用特定分組教室，需於 IEP 會議討論，請班級導師填寫「身心障礙學生特定分組教室需求申請表」，及檢附 IEP 會議紀錄，並由圖書館開學前召開班級教室空間規畫會議進行審核，通過審核後，至申請原因消滅或畢業前，不需每學期再提出申請。

**(一)移動或臥床需求。****(二)身體病弱。****(三)特殊學習輔具需求。****(四)其他需求。**

- 三、教室鑰匙分別放置於專科教室日誌登記本、圖書館、資訊人力辦公室。請先行借用，上課完畢後詳細填寫教室日誌，並儘速歸還，以免影響他人權益。

- 四、授課老師應協助維護教室整潔及設備器材，於課程使用結束後關閉電燈、冷氣、風扇及設備電源，並確實關閉門窗。

- 五、專科教室及分組教室內之設備，以教室內使用為原則。如需借用，應向資媒組登記，並於使用後即刻交回。

- 六、有關專科教室及分組教室內之資訊設備或教學設備，如有異常請至線上進行報修，並請協助於教室日誌註記。

- 肆、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專科教室及分組教室，專業教室及實習教室列表

(實際教室列表各學年及學期可能有所更動，依行政單位正式公告為準。)

一、專科教室及分組教室

專科教室	所在地點	分組教室	所在地點
國中小美術教室	行政大樓一樓	分組教室一	志學樓一樓
電腦教室甲	行政大樓三樓	分組教室二	志學樓一樓
電腦教室乙	行政大樓三樓	分組教室三	志學樓一樓
電腦教室丙	行政大樓三樓	分組教室四	志學樓三樓
電腦教室丁	行政大樓三樓	分組教室五	志學樓二樓
電腦教室戊	行政大樓三樓	分組教室六	行政大樓二樓
音樂治療室	行政大樓三樓	分組教室七	志學樓二樓
物理實驗室	行政大樓三樓	分組教室八	行政大樓三樓
化學實驗室	行政大樓三樓	分組教室九	志學樓一樓
未來教室	行政大樓三樓	分組教室十	志學樓三樓
攝影棚教室	行政大樓三樓	分組教室十一	行政大樓二樓
生活科技家政教室	迎曦樓地下一樓	圖書館分組教室	迎曦樓一樓
生物實驗室	迎曦樓地下一樓	崇德樓分組教室	崇德樓四樓
階梯教室	迎曦樓地下一樓		
國中生活教育教室	崇德樓二樓		
音樂教室	崇德樓三樓		
多感官教室	崇德樓四樓		
語言教室	崇德樓四樓		

二、實習教室

實習教室	所在地點	實習教室	所在地點
陶藝教室	行政大樓一樓	居家照護教室	崇德樓三樓
美術教室	行政大樓二樓	手工藝教室	崇德樓三樓
實習商店	崇德樓一樓	裝配教室	崇德樓三樓
烹飪教室(1)	崇德樓二樓	烹飪教室(2)	崇德樓三樓
門市服務教室	崇德樓四樓	商業實習教室	崇德樓四樓
綜職科準備室暨分組教室	崇德樓三樓		

##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實施要點

112年4月18日行政會議訂定

一、依據：教育部訂定「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

二、目的：

- (一)協助不利處境、未隨身攜帶生理用品之學生可因應緊急需求，落實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之原則。
- (二)加強親師以尊重、友善態度協助學生，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提升性別意識。
- (三)培養師生性別平等、月經健康素養能力，營造關懷與友善校園氣氛。
- (四)強化性別平等意識，推動人權、性別平等、月經、生理用品等教育宣導，營造友善環境。

三、執行方式：

- (一)每學期初調查學生意願之需求，並媒合外部資源提供有需求學生意願。
- (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及定期透過集會宣導，落實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
- (三)本校備有衛生棉及衛生棉條供有需求者使用，如有其他生理用品需求請告知健康中心。

四、放置地點：本校健康中心及宿舍櫃台。

五、經費來源：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及外部團體捐助。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